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3592630
传 真 /
邮 编 235100
地 址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
花西路

编制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3592630
传 真 /
邮 编 235100
地 址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
花西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设计生产能力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2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1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1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大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0.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11.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濉环行审〔2022〕35号，2022年5月17日）；</p> <p>12.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1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验收监
测执行
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该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该标准。

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GB16297-1996		DB 34/4812.5-2024		本次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5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5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5m
非甲烷总 烃	120	35	50	5.0	50	5.0
颗粒物	120	14.45	/	/	120	14.4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 外设 置 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 物	4.0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250	250
NH ₃ -N	/	30	30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现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我企业于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开展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经过本公司自行检查完善后，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已具备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我公司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自主验收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本公司通过组织本公司专业人员根据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本公司自行核查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公司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厂区东侧为杨楼大沟，南临樱花路，隔路为空地，西临红枫路，隔路为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临白杨路，隔路为濉溪县电商产业园、安徽金力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本阶段总投资124000万元，建设电池箔生产车间、精切车间、成品库等，购置铝箔粗轧机、铝箔中精轧机、铝箔精轧机、合卷机、分切机、磨床、精切机/倒卷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建设内容

2.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022年3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向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5月17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年2月2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40621-2025-011-L）；2025年6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573021757A001U）。

目前，我公司年产5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辅助工程等已建设完成，可达到年产5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5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公司经内部核查本次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1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

本公司开展自主验收期间建设主要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2-2。

表 2-1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箔生产车间	H=14m、262m×249m，建筑面积 65238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铝箔轧机、合卷机、分切机、精切机等设备；年产 10 万吨电池箔。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10 万吨/a	H=14m、430m×125m，建筑面积 537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设铝箔轧机、合卷机、磨床等设备。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5 万吨/a	已建成，为便于生产，在电池箔生产车间西南侧单独建设精切车间（精切机/倒卷机34台），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总建筑面积及产品产能未超出环评范围，其余与环评一致
	精切车间	/		H=14m、150m×50m，建筑面积 7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精切机/倒卷机、打包机等设备。		
	木箱车间	H=10m、60m×24m，建筑面积 1440m ² ，位于电池箔生产车间北侧；		未建，木箱外购		
辅助工程	2#办公楼	1F、位于厂区东南侧空地，建筑面积，40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人员办公依托现有1#办公楼
	4#宿舍楼	8F、建筑面积 58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生活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员工住宿生活依托现有1#、2#、3#宿舍楼
	5#宿舍楼	8F、建筑面积 58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生活		未建		
储运工程	2#成品库	H=10m、153m×52m，建筑面积 7956m ² ，位于 1#成品库北侧，用于暂存成品铝箔		H=10m、120m×60m，建筑面积72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成品铝箔		已建成，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总建筑面积未超出环评范围，其余与环评一致
	坯料库	H=14m、262m×18m，建筑面积 4716m ² ，位于电池箔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铝箔坯料		H=14m、125m×20m，建筑面积2500m ² ，位于电池箔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铝箔坯料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冷却循环系统新建
	供电	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冷却循环系统新建	
	废气治理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轧制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2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DA006、DA007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轧制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1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DA013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原环评设计2台油雾回收系统用于处理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12台轧机）产生的废气；本阶段产能为环评中一半，即本阶段建设1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年产5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6台轧机）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		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8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精切车间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新增臭氧收集、处理措施	
		木箱加工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DA008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未建，木箱外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处理、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专用烟道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铝箔、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铝箔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下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电池箔生产车间（含		化粪池（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入口处西侧）、隔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水、土壤防渗	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木箱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其余除绿化地外简单防渗	油池(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入口处西侧)、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 300m ²)、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库等其他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其余除绿化地外已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 容积300m ³);项目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厂区、厂界绿化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套/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套/台)	备注
1	铝箔粗轧机	Q=13t, V _{max} =2000m/min	2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	铝箔中精轧机	Q=13t, V _{max} =2000m/min	4	2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3	铝箔精轧机	Q=13t, V _{max} =1200m/min	6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4	油雾回收系统	处理量>30 万 m ³ /h	2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5	合卷机	有效工作宽度 1800mm, V _{max} =1200m/min	2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6	分切机	有效工作宽度 1800mm, V _{max} =1200m/min	11	6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7	磨床	有效工作宽度 2000	5	5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8	精切机/倒卷机	/	60	34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9	打包机	Y81—100	6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0	木工圆锯机	MJ106	4	0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1	砂轮机	S3SL-200	1	0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2	木工单面压刨床	MB106B	4	0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3	木工钻床	MK515	3	0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4	木工移动锯	/	5	0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S=28.5m (地操)	8	4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S=22.5m (地操)	2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S=16.5m (地操)	2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8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5.5m (地操)	4	2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19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Gn=5t, S=25.5m (地操)	6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0	电动平板车	KPD—25—1	4	2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1	内燃叉车	3吨	6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2	空气压缩机	Q=40m ³ /min, 最大供气压力 0.7MPa	5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3	循环热水泵	Q=700m ³ /h, n=1450r/min, H=26m, P=75kw	3	3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4	循环热水泵	Q=485m ³ /h, n=1450r/min, H=24m, P=45kw	1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5	循环冷水泵	Q=790m ³ /h, n=1450r/min, H=32m, P=90kw	4	4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6	循环冷水泵	Q=420m ³ /h, n=1450r/min, H=29m, P=55kw	1	1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7	冷却塔	Q=600m ³ /h	4	4	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
28	二级活性炭	/	0	8	为提高精切车间空气质量, 建设单位新增臭氧处理措施

2.2.2产品品种

本项目产品为动力及储能电池箔。具体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产能	备注
动力及储能电池箔	10 万 t/a	5 万 t/a	根据订单要求生产： 产品品种：1XXX 系 产品厚度：0.009~0.02 mm 产品宽度：15~1750mm 带卷内径：Φ565mm（分卷前） 成品卷芯规格：Φ75mm、Φ150mm、Φ152.4mm、Φ300mm 等 带卷外径：Max.Φ2000mm 带卷重量：Max.13.0t（分卷前）

2.2.3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的需要，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运行 24h。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本阶段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本阶段建成后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在环评范围内，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仅生活污水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未发生变动；根据生产需要，厂区内平面布置进行调整（电池箔生产车间减小，新增精切车间等），厂界不变，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出原环评中产能。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要求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精切设备中电离机工作产生少量臭氧，建设单位采取 8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环评未要求，且臭氧无排放标准，新增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阶段年用量
1	铝箔坯料	万 t	12.5	6.25
2	轧制油	t	1100	550
3	木板	m ³	20000	0
4	木箱	个	/	1250000
5	洗油	t	9.8	4.9
6	硅藻土和滤纸	t	206.8	103.4
7	乳化液	t	2.2	1.1
8	水	m ³	56261	25281.98
9	电	万 kWh	6500	30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阶段性建成后实际用水量为 20413.34m³/a，本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2，本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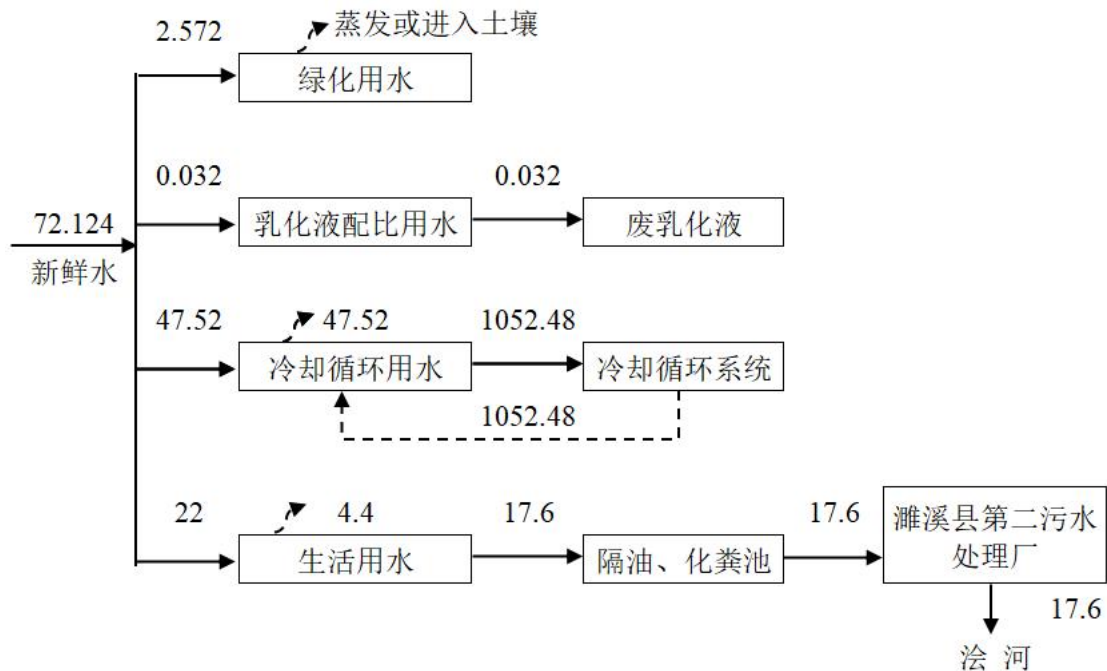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阶段性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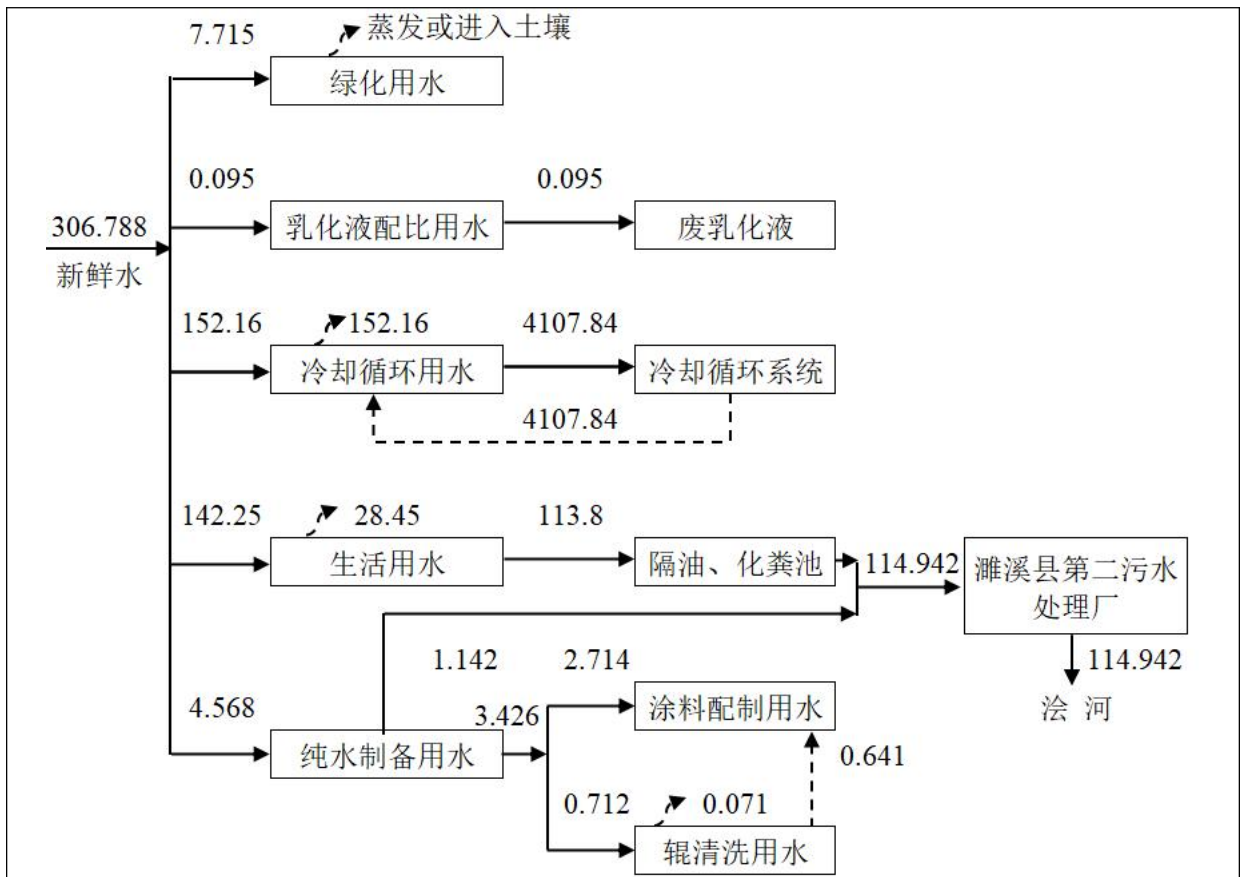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阶段性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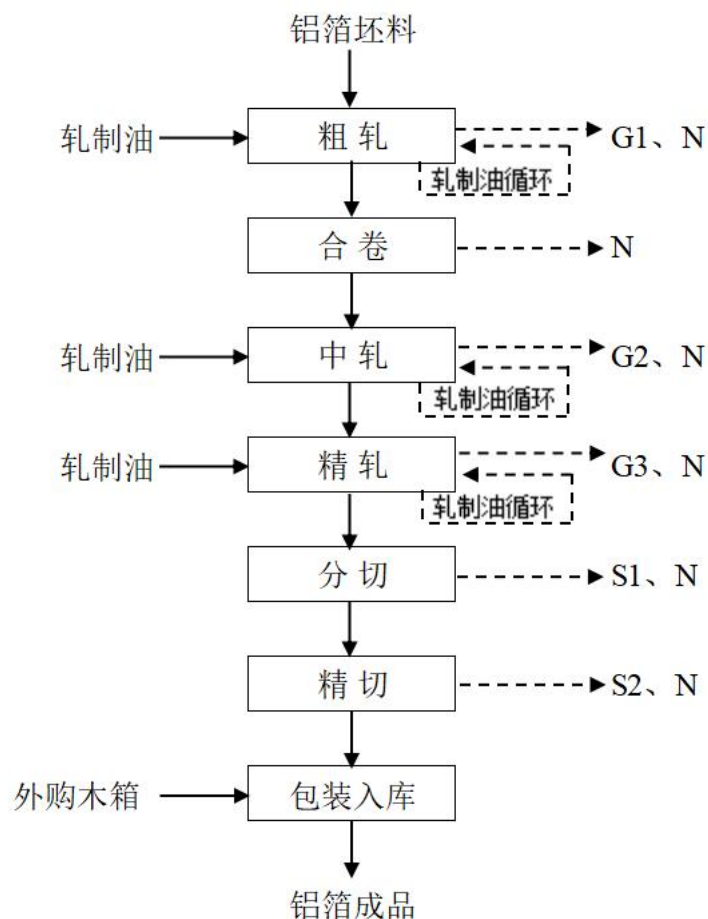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粗轧：厚度 0.2~0.3mm 的铝箔坯料首先在铝箔粗轧机上进行前两道次轧制（根据工艺需要也有可能经过三个道次轧制），轧至厚度 0.045-0.065mm 左右。在轧制过程中，需用轧制油进行清洗、轧辊冷却和润滑。

该工序会产生油雾（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N）。

合卷：将粗轧轧制出的产品通过合卷机进行切边。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中轧：将切边后的铝箔坯料在铝箔中轧机上继续进行轧制，轧至厚度 0.016-0.035mm 左右。在轧制过程中，需用轧制油进行清洗、轧辊冷却和润滑。

该工序会产生油雾（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N）。

精轧：成品前道次轧制完成的铝箔送至铝箔精轧机轧制为 0.009mm、0.010mm、0.020mm 等不同厚度（根据订单需求），最薄可轧至 0.0055mm。

该工序会产生油雾（G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N）。

分切：将精轧轧制的铝卷，通过分卷机切成客户要求的不同的宽度或者米数。卷成小卷，在端面和表面质量上满足客户需要。

该工序会产生废铝材边角料（S1）、设备运行噪声（N）。

精切：对端面质量及表面润湿度要求高的客户，对分切下来的大卷进行精切和表面电晕（等离子）处理，使产品表面润湿度及端面质量等满足客户需求。

该工序产生废铝材边角料（S2）、设备运行噪声（N）。

包装入库：使用打包机将加工完成的铝箔放至外购木箱内，包装完成后送入成品库。

因轧辊是轧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铝箔轧制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消耗备件，它关系到轧制成本和轧机作业效率的高低，且直接影响带铝的表面质量。故本项目需定期磨削处理轧机拆卸下来的轧辊（支承辊约 3 个月更换 1 次，工作辊 12-24 小时更换一次）。



图 2-5 磨削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磨削处理：专用于磨削修复因轧制而失去精度的轧机工作辊的凸度及辊形曲线。待磨削的工作辊置于轧辊磨床的床身上，由头架及尾架将轧辊定位对中，托架对轧辊进行支撑。头架电机启动带动轧辊旋转，砂轮托板采用齿轮齿条和两个伺服驱动组成主/从驱动系统在电机驱动下沿导轨带动磨头进行纵向移动（Z 轴），无间隙滚珠丝杠控制磨头沿横向导轨横向进刀（X 轴），独立的单独额外控制轴倾动实现微量进给（C 轴）用于形成辊形凸度，额外的独立软件轴叠加于微进刀凸度轴上，连续精确进刀，实现辊面超高要求磨削（F 轴）。

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S3）、设备运行噪声（N）。

冷轧轧制油循环工艺：

冷轧机中需使用轧制油对铝卷进行润滑和冷却，轧制油采用循环系统，配有冷却器、过滤系统、污油箱、净油箱、油雾回收系统等。本项目每台轧机均配有 1 个污油箱和 1

个净油箱，在运行过程中油污未挥发的轧制油进入污油箱经设备配备的板式过滤器滤去杂质后返回净油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主要是利用了硅藻土的吸附过滤作用。过滤机内设有 多层网格，硅藻土装在每层网格之间，污油箱中的含杂质（铝粉）轧制油经泵提升后进入板式过滤器，依次经过各层硅藻土，通过硅藻土的吸附过滤作用滤去轧制油中所含杂质，最后流入净油箱。经过滤后的轧制油能够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板式过滤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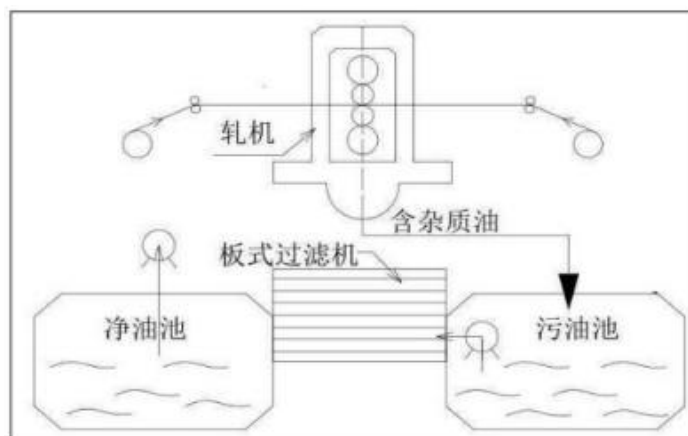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轧机配套板式过滤机示意图

油雾回收系统工艺：

油雾回收系统是针对铝带、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气而设计的一种轧制油回收设备，对油烟中的液体和气态轧制油均能回收，基本原理为利用油品的互溶性和各种油品在相同条件（如温度和压力）下的饱和蒸汽压之差异，通过吸收、解析等过程对烟气中的气、液两相油雾进行吸收、解析（吸），从而达到轧制油的回收，同时也使排放的油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而排放，回收后的轧制油可直接返入轧机的轧制油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收集后可回用的油雾占收集量的 95%以上（本环评油雾回收系统处理效率取 95%），油雾回收主要包括吸收、解析、轧制油回收三个过程。

（1）吸收

轧机（1）产生的油雾经集气设施收集由风机（2）送入吸收塔（3），由塔底部进入，穿过塔内填料，吸收油（洗油）从塔顶导入，经液体分布器均匀喷淋到波纹规整填料上将填料润湿，这样在塔内建立大面积的气相、液相逆向流动接触，液态吸收油在填料表面形成油膜，在适当的温度和常压条件下，轧制油被融入吸收油中，含有轧制油的吸收油（混合油也称富洗油）在塔底排出，经过吸收净化的烟气由吸收塔顶部排放。

（2）解析

含有轧制油的混合油由吸收塔底泵（4）打入脱气塔（5）脱气，经脱气后进入换热器（6）预热，再经加热器（7）加热到设定的解析温度后进入解析塔（8），在适当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轧制油汽化并从混合油中分离，这时气相轧制油从塔顶排出，形成成品油；液相吸收油从解析塔底部排出，经换热器（6）降温后再由冷却器（9）冷却到所需要的吸收温度，然后被送入吸收塔的顶部，开始新一轮的吸收、解析循环。

（3）轧制油回收

离开解析塔顶部的气相轧制油，经冷却器（9）冷却为液相油流入成品罐，达到一定液位后被送入成品油箱（12）中，同时为保证从混合油中分离的轧制油纯度，回流泵将一定量的轧制油从成品罐中输送到解析塔中。真空泵组与解析系统连接，用于保持系统低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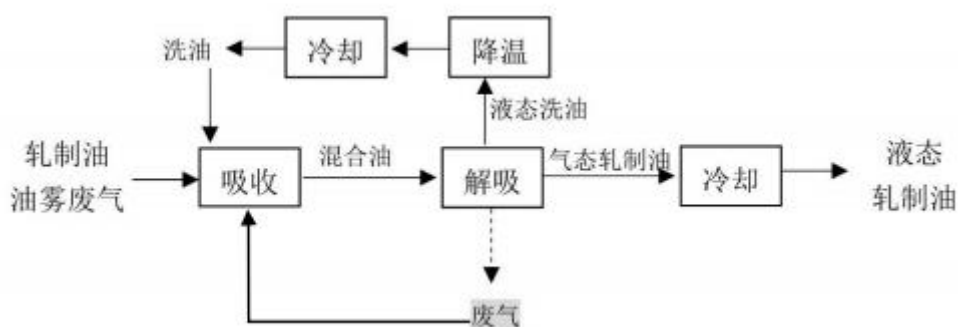


图 2-7 油雾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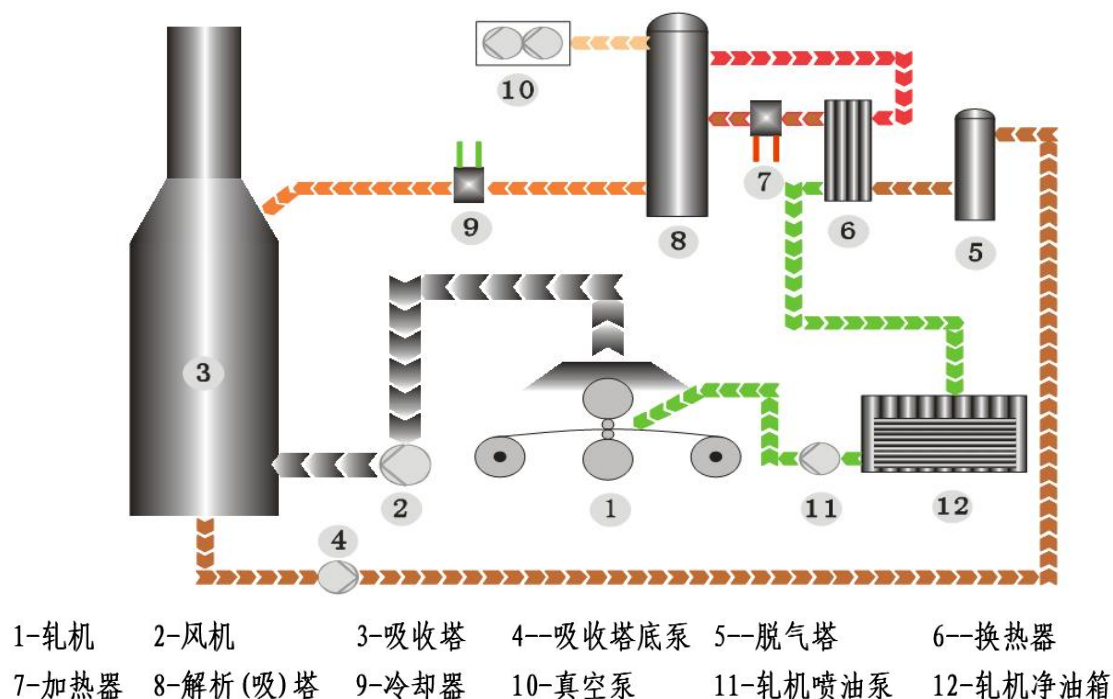


图 2-8 油雾回收系统装置结构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绿化用水。

乳化液配比用水进入乳化液中，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浞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制油雾、精切臭氧。

(1) 回流焊废气

轧制油雾采取 1 套集气设施收集，经 1 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 8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监测点设置/ 开孔情况
轧制油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油雾回收系统	2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无组织排放	/
精切臭氧	臭氧	有组织	8 套二级活性炭	15m	高空排放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3.1.3 噪声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铝箔轧机、磨床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

- ①已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高性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 ③已加强管理，定期培训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主要为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3-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500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30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过滤介质		155.1	
4	废乳化液		12.1	
5	磨渣		0.6	
6	废洗油		4.9	
7	废润滑油		0.8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25	
9	废包装桶		0.275	
10	生活垃圾	/	35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本公司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²，中基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00t/a，本项目阶段性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量约 200t/a，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1200t/a，危险废物转运次数为 1 月/次，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为 100t/a，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3.1.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本公司化粪池（依托现有）、隔油池（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300m²）、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库等其他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其余除绿化地外已进行简单防渗。



图 3-2 防渗措施相关图片

3.1.6 环境风险

本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容积 300m³）；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21—2025—011—L）。



图 3-3 环境风险措施相关图片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容积 300m³，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

$V_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本项目最大电池箔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3750m^2 ，高度为 12m ，则建筑物体积为 645000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可知厂房需设置室外消防流量为 20L/s ，室内消防设计流量 10L/s ，同时，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项目厂房为丁级，火灾按一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216m^3 ，消防废水量为 21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计算：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 2024 年气象统计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144 天；

则 $q=849.6/144=5.899\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考虑除生产车间、绿化外的面积为 1hm^2 。

则 $V_5=10\times 5.899\times 1=58.99\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216-0)+0+58.99=274.99\text{m}^3$ 。

厂区现有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300m^3 ，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的存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1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3。

2022 年 5 月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7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环评报告表》下达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	轧制油雾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2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DA006、DA007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1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DA013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	300
		精切臭氧	/	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8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0
		木箱加工粉尘	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95%)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DA008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无组织	轧制油雾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	200
		木箱加工粉尘	车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专用烟道(依托现有)	0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浞河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已优选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0	
固废	废铝材边角料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精切车间内,20m ²),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废木材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收集的粉尘			/	
	废轧制油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300m 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3	
	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				
	废乳液和磨渣				
	废洗油				
	废润滑油				
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地下水、土壤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木箱车间、成品库等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化粪池（依托现有）、隔油池（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库等其他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其余除绿化地外已进行简单防渗	70.0
	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容积300m ³ ）；项目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20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10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厂区、厂界绿化	8
合计				750

表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治理方案	环评治理效果	本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轧制油雾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5%）收集，经 2 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 12.5-202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 1 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精切臭氧	/	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 8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木箱加工粉尘	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5%）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组织	轧制油雾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 12.5-2024）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木箱加工粉尘	车间封闭、定期清扫地面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专用烟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专用烟道（依托现有）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入浍河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已优选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绿化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		废铝材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精切车间内，20m ²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30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排放标准中执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木箱车间、成品库等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		化粪池（依托现有）、隔油池（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库等其他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其余除绿化地外已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	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容积300m ³ ）；项目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	/	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体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总投资 208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1 万元。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的生产能力。濉溪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621-04-01-283370）。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预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轧制油雾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经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木箱加工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1-2001)相应标准。

4.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7.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濉溪县大队。

2022年5月17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2.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巴河、汇入王引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轧制油雾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经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木箱加工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已落实。 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1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DA013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8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NMHC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4	4.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5.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了各类固体废弃物。

	<p>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铝箔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p> <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依托现有），面积约 30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项目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6	<p>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并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且能够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本公司在开展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阶段性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自主验收监测期间，我企业相关人员已通过沟通交流确定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环境检测资质，出具的文件具有真实性，被国家环保部认可。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表

项目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11.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139	93.8	93.9	94.0	0	±0.5	是
	2025.11.21		93.8	93.9	94.0	0	±0.5	是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表 5-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A0213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49
		SDZH-B02050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51
		SDZH-B0205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SDZH-A021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11月，本公司在开展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期间，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

本项目建设单位新增精切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8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臭氧无排放标准，本次不进行臭氧检测。

6.2.1 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G1）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分别为（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6.2.2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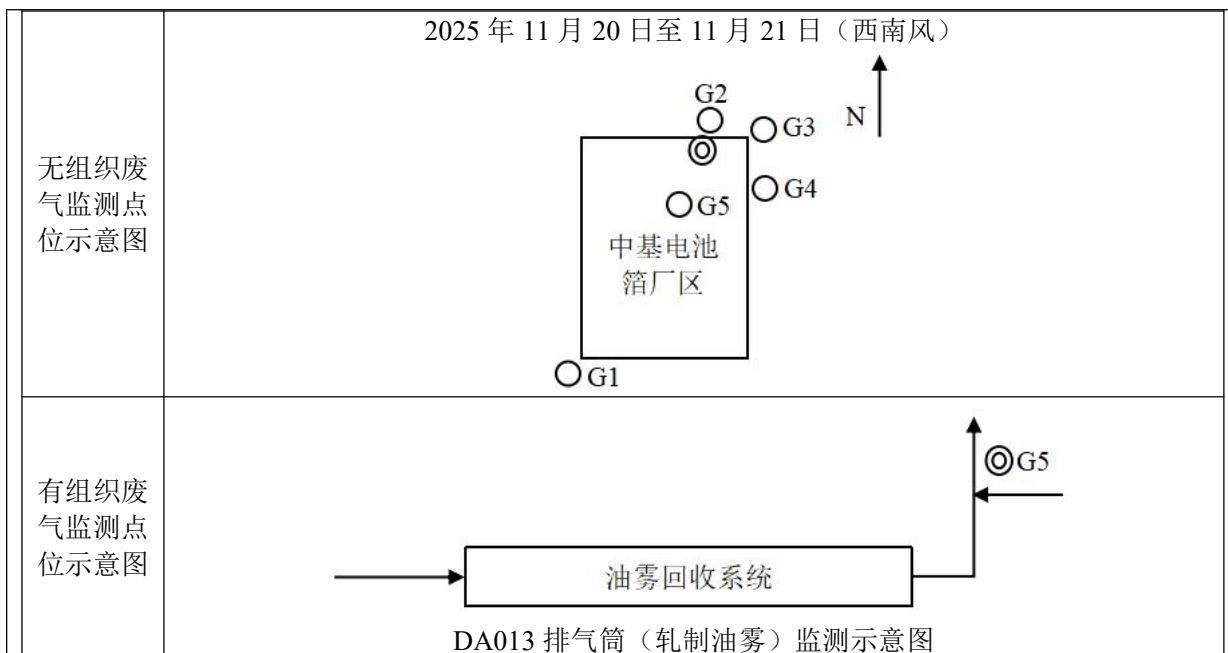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1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有组织废气	DA013 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南厂界	LeqdB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东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验收期间三天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其中，2025年11月20日电池箔生产量为189吨，负荷为106%；2025年11月21日电池箔生产量为182吨，负荷为102%。连续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106%、102%，均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d)	本阶段设计生产 量 (吨/d)	生产负荷 (%)
2025-11-20	电池箔	189	178.5	106
2025-11-21	电池箔	182	178.5	102
平均生产负荷%				10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3 排气 筒	2025-11-20	1	1.1	0.15
		2	1.0	0.142
		3	1.1	0.152
	2025-11-21	1	1.1	0.154
		2	1.0	0.142
		3	1.0	0.144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大测量值	1.1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率	排气筒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未检测排气筒进口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3 排气筒	出口	2025-11-20	1	4.46	0.61
			2	4.68	0.666
			3	4.83	0.687
		2025-11-21	1	4.55	0.635
			2	4.6	0.655
			3	4.72	0.672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大测量值		4.72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率		排气筒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未检测排气筒进口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5-11-20	第一次	0.304	0.362	0.359	0.363
		第二次	0.305	0.374	0.375	0.361
		第三次	0.306	0.370	0.364	0.366
	2025-11-21	第一次	0.307	0.372	0.367	0.362
		第二次	0.301	0.363	0.370	0.365
		第三次	0.305	0.364	0.357	0.361
	评价标准值		≤1			
	最大浓度值		0.375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11-20	第一次	0.83	1.04	1.16	1.12
		第二次	0.87	1.14	1.18	1.11
		第三次	0.76	1.05	1.08	1.02
	2025-11-21	第一次	0.80	1.03	1.09	1.11
		第二次	0.74	1.13	1.04	1.05
		第三次	0.85	1.12	1.15	1.17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1.18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7-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5 测点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20	第一次	2.29	2.21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23		
		第四次	2.12		
	2025-11-21	第一次	2.21	2.24	
		第二次	2.35		
		第三次	2.25		
		第四次	2.14		
	评价标准值			≤6	
	最大浓度值			2.35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7-7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20	09:25	晴	11.5	101.9	SW	1.2
	10:38	多云	12.5	101.8	SW	1.1
	12:10	晴	14.2	101.6	SW	1.1
	21:50	晴	3.2	102.7	SW	1.3
2025-11-21	07:55	晴	10.1	102.0	SW	1.1
	09:44	晴	11.8	101.9	SW	1.3
	11:54	晴	13.8	101.7	SW	1.2
	21:50	晴	4.3	102.6	SW	1.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值。

（2）总量计算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实际最大生产时间（280d/a，24h/d）、平均生产

负荷 102%、排气筒出口各类污染物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8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本阶段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1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0.154 \times 6720 \times 10^{-3} \div 1.04 = 0.995$	0.995	2.051
		非甲烷总烃	$0.687 \times 6720 \times 10^{-3} \div 1.04 = 4.439$	4.439	18.382

本项目年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995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4.439t，本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本阶段总量（颗粒物：1.026t/a、挥发性有机物：9.191t/a）控制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测量值 (db (A))
2025.11.20	N1	南厂界	昼间	58
	N2	西厂界		56
	N3	北厂界		55
	N4	东厂界		53
	N1	南厂界	夜间	46
	N2	西厂界		47
	N3	北厂界		45
	N4	东厂界		44
2025.11.21	N1	南厂界	昼间	56
	N2	西厂界		56
	N3	北厂界		54
	N4	东厂界		56
	N1	南厂界	夜间	46
	N2	西厂界		47
	N3	北厂界		46
	N4	东厂界		45
限制标准	3 类：昼间 65db (A)，55db (A)			
最大测量值	昼间 58db (A)，47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制油雾、精切臭氧，电池箔生产车间封闭，轧制油雾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1套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DA013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精切车间封闭，精切过程中产生的臭氧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8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值。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箔、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铝箔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依托现有），面积约30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项目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ZL202225、淮北市濉溪县生

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2.051t/a、挥发性有机物：18.38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995t/a，非甲烷总烃：4.439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本阶段总量（颗粒物：1.026t/a、挥发性有机物：9.191t/a）控制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通过。

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电池箔生产车间（含油雾回收系统）、轧制油地下油箱储存区等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验收部分位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位置图

附图 2-2 本项目电池箔生产车间、精切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部分

附件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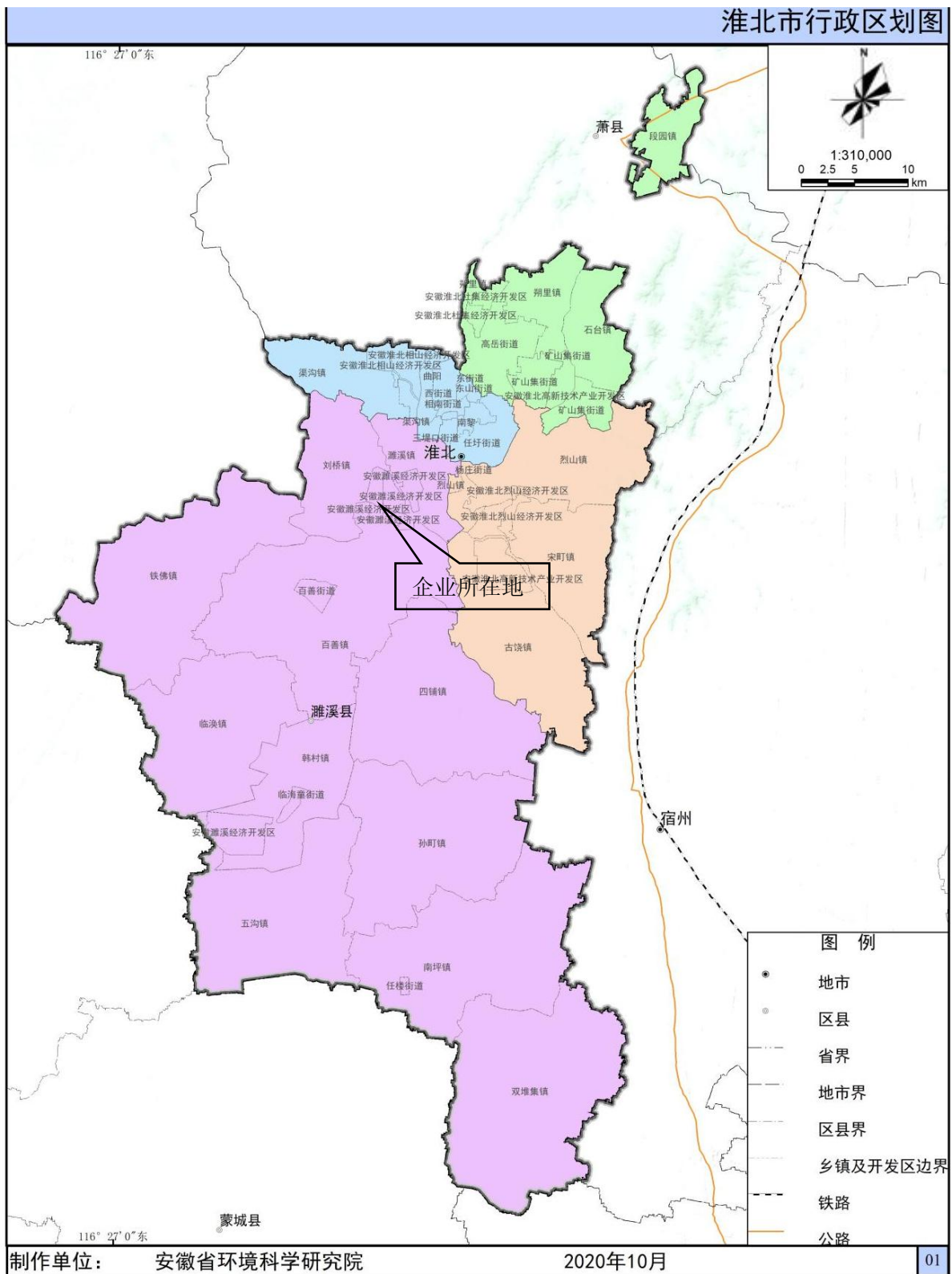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621-04-01-283370		建设地点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濉环行审(202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573021757A001U			
	验收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6%、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2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1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1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箱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573021757A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0、21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6	—	—	—	—	0.493	—	—	2.299	—	—	+0.493
	化学需氧量	0.184	—	—	—	—	0.197	—	—	0.381	0.044	—	+0.197
	氨氮	0.023	—	—	—	—	0.01	—	—	0.033	0.002	—	+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18	—	—	—	—	—	—	—	—	0.018	—	—
	烟尘	0.024	—	—	—	—	—	—	—	0.024	0.024	—	—
	工业粉尘	—	1.0~1.1	120	—	—	0.995	2.051	—	0.995	2.051	—	+0.9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6.949	1.79~2.08	120	—	—	4.439	18.382	—	21.388	59.572	—
	氮氧化物	0.168	—	—	—	—	—	—	—	—	0.16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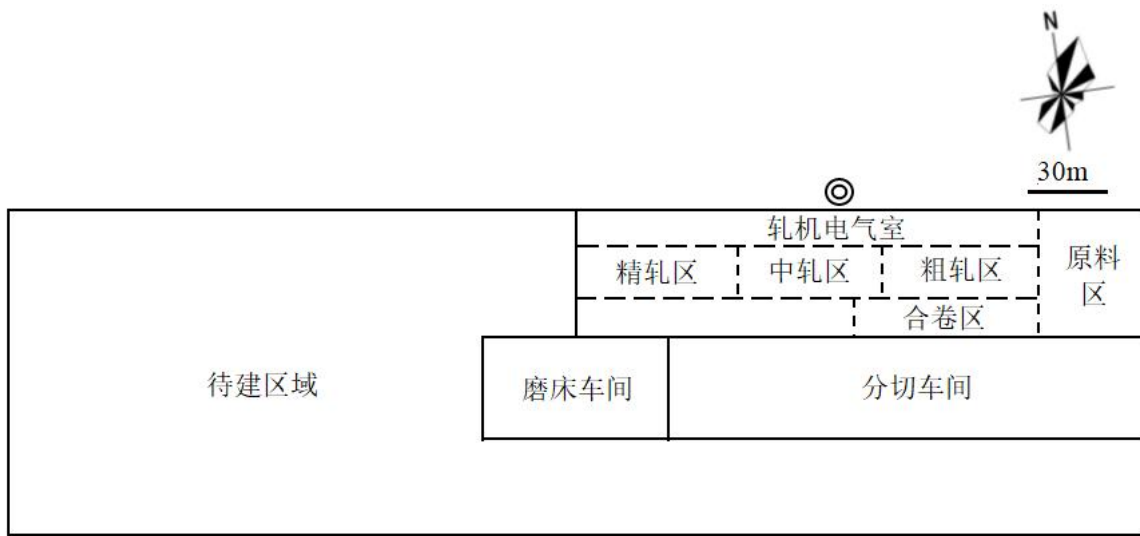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本项目验收部分位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位置图



附图 2-1 本次验收部分位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位置图

附图 2-2 本项目电池箔生产车间、精切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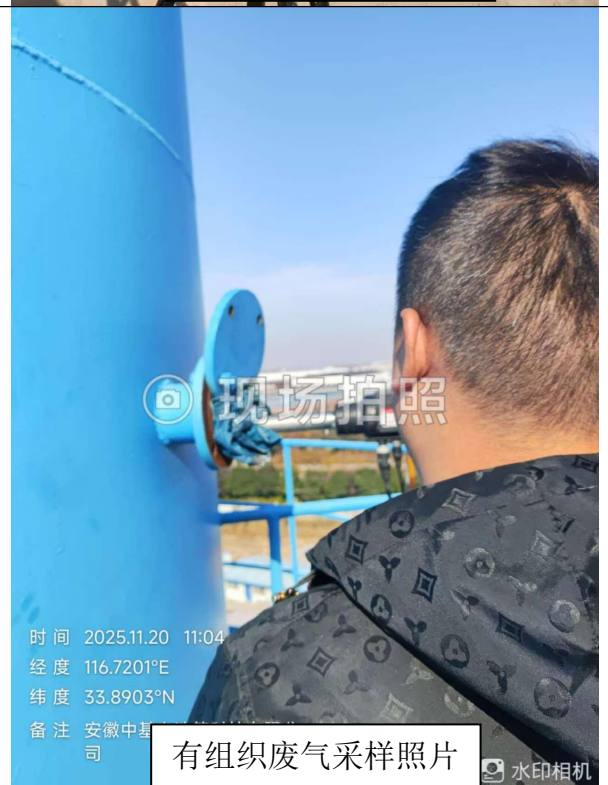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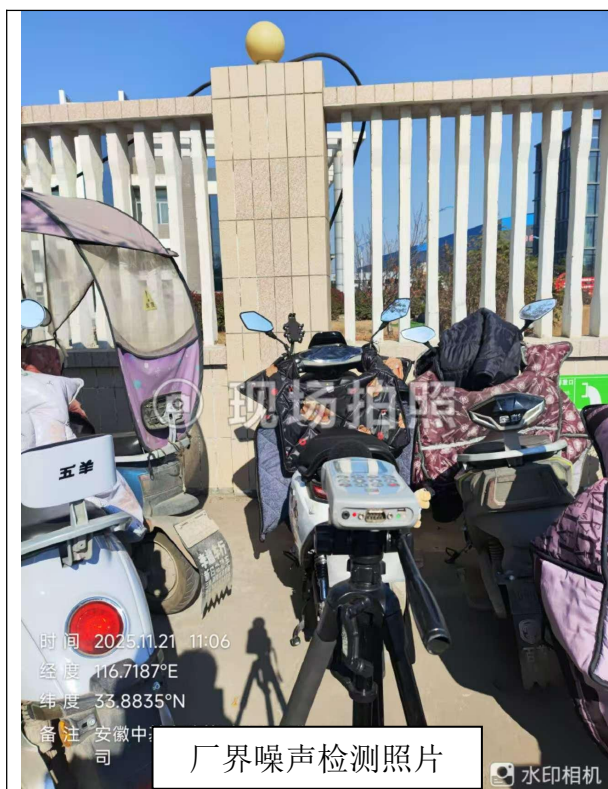


电池箔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精切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水印相机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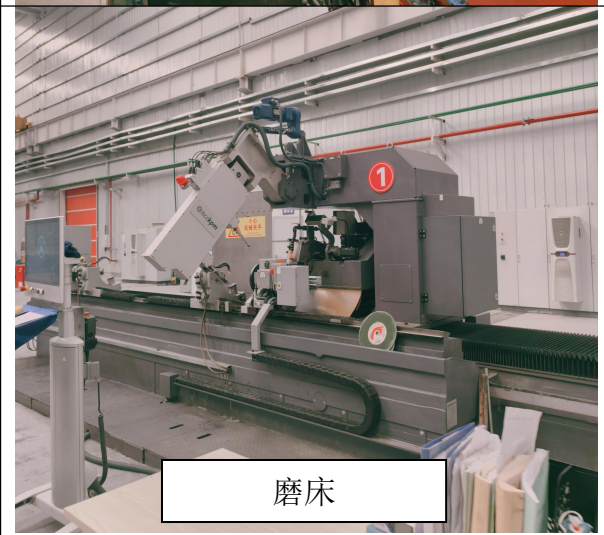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经度：116.714699
纬度：33.890402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白
杨路40号诺鸿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时间：2025-11-18 16:08:12
海拔：15.4米
天气
备注

附件1 项目备案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621-04-01-283370	
项目法人	安徽中基电池箱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573021757A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濉溪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濉溪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55亩,主要原料为铝箔坯料、轧制油,生产产品为电池箔,生产工艺为:粗轧、合卷、精轧、分切、精切、成品包装入库。建设生产车间65238平方米,成品库7448平方米,木箱车间1440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年新增生产能力	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箱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8242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39089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8242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03月24日				
备注	<p>1、请贵单位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严禁使用限制、淘汰类设备及工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保、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p> <p>2、如需对项目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写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变更内容、变更原因),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3、项目予以备案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p> <p>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p>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濉环行审（2022）35 号

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电池箔生产车间、木箱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环保等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621-04-01-283370）。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第 1 页 共 4 页

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轧制油雾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经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木箱加工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周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1-2001)相应标准。

4.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

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纸）、废乳化液和磨渣、废洗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濉溪县大队。



附件3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阶段性已建成，环保设施也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阶段性验收监测。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安徽中基电池箔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18153592630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5-11-20	电池箔	189	178.5	106
2025-11-21	电池箔	182	178.5	102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ZL2022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 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废水排放去向	巴河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吨/年)	2.051	VOCs(吨/年)	18.382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VOCs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COD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SO ₂ 指标（吨/年）	/	原NO _x 指标（吨/年）	/
<p>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p> <p>根据项目单位总量申请报告、环评预测及相关资料，核定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颗粒物：2.051t/a、VOCs：18.382t/a，该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外排。</p> <p>2.该项目的建设，将新增颗粒物：2.051t/a、VOCs：18.382t/a，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负荷。</p> <p>3.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此总量控制指标。</p>			
<p>经办人：张敬 审核人：郭云 审批人：陈合军</p>			
			

*上述总量确认及置换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573021757A001U

单位名称：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法定代表人：杜继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573021757A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3日至2030年06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HZJ-2026-023

乙方：湖北耐特胶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付款说明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80	R9	4260	13%	乙方付费	
含油过滤布	HW08	900-213-08	30	R9	960	6%	甲方付费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0	R9	900	6%	甲方付费	

二、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电汇结算，装货完毕，甲乙双方人员确认重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给乙方。

含油过滤布、废乳化液：电汇结算，乙方提货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不冲抵货款、不计利息），在不存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乙方在拉货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反公平、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因乙方原因提货不及时，甲方第二次通知乙方提货，如通知5个工作日后仍未提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

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方转移联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吨桶按照60kg扣除，铁桶按照20KG扣除）。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三、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2、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3、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乙方到甲方仓库确认质量，装车后货物质量及含量甲方概不负责。

5、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7、实际执行量完全由甲方进行分配，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的分配。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4、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确认）。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相应执照、许可证即将过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阅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6、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唯一委托授权联系人（包含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该联系人的一切行为代表公司，违约行为视为公司违约。

7、乙方应提前做好省环保厅的备案工作，运输单位的备案工作，确保开具电子联单，如违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对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运输公司在我厂内发生的一切行为有乙方负责，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乙方有责任定期向甲方书面提供危废处置利用情况。若处置方式或处置能力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若未告知出现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八、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安徽中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账号：1331 7010 2100 0170 19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乙方：湖北耐特胶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HZJ-2026-027

乙方：淮南市壮邸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付款 说明	备注
废包装物	900-041-49	20	利用	600	6%	甲方付费	废酒精瓶、废油桶、废添加剂桶等

二、结算方式

废包装物：电汇结算，乙方提货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方转移联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三、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2、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3、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乙方到甲方仓库确认质量，装车后货物质量及含量甲方概不负责。

5、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7、实际执行量完全由甲方进行分配，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的分配。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4、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确认）。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相应执照、许可证即将过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阅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6、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唯一委托授权联系人（包含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该联系人的行为代表公司，违约行为视为公司违约。

7、乙方应提前做好省环保厅的备案工作，运输单位的备案工作，确保开具电子联单，如违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对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运输公司在我厂内发生的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乙方有责任定期向甲方书面提供危废处置利用情况。若处置方式或处置能力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若未告知出现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八、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账号：1331 7019 2100 0150 19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乙方：淮南市北郊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HZJ-2026-029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付款说明	备注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500	R9	430	13%	乙方付款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00	R9	4280	13%	乙方付款	

二、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含油硅藻土：电汇结算，装货完毕，甲乙双方人员确认重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给乙方。

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保证金不冲抵货款、不计利息），在不存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乙方在拉货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反公平、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因乙方原因提货不及时，甲方第二次通知乙方提货，如通知5个工作日后仍未提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

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方转移联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吨桶按照60kg扣除，铁桶按照20KG扣除）。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三、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2、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3、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乙方到甲方仓库确认质量，装车后货物质量及含量甲方概不负责。

5、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7、实际执行量完全由甲方进行分配，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的分配。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4、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确认）。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相应执照、许可证即将过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阅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6、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唯一委托授权联系人（包含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该联系人的一切行为代表公司，违约行为视为公司违约。

7、乙方应提前做好省环保厅的备案工作，运输单位的备案工作，确保开具电子联单，如违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对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运输公司在我厂内发生的一切行为有乙方负责，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乙方有责任定期向甲方书面提供危废处置利用情况。若处置方式或处置能力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若未告知出现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八、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账号：1331 7010 2100 0170 19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乙方：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20240000000000000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慧云
住 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49 其他废物,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0404004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9月24日

法人名称：淮南市壮邸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程馨

住 所：淮南市谢家集区经五路与卧园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经营设施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经五路与卧园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2个，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2025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7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7月4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仅限环保备案使用，复印无效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105 号

企业名称: 河南润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永安街办永安路20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81MA3XBW8H5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志奇

法定代表人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永安街办永安路200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根龙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永安街办永安路200号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〇三〇年八月十八日

危险废物类: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副本附页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硅藻土、含油滤布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 详见副本附页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8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部分

表 B.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		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出口核准单编号	
1	HWWWLY2025 0224	2-21	420-4-58	吨袋	5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2.24	吨	R9	委托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224-58
2	HWWWLY2025 0225	2-25	420-4-59	吨袋	55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0.18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225-59
3	HWWWLY2025 0226	2-26	420-4-60	吨袋	5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0.87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226-60
4	HWWWLY2025 0301	3-01	420-4-61	吨袋	4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2.59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301-61
5	HWWWLY2025 0312	3-12	420-4-62	吨袋	34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8.94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312-62
6	HWWWLY2025 0327	3-27	420-4-63	吨袋	3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0.02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327-63
7	HWWWLY2025 0425	4-25	420-4-64	吨袋	59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2.96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425-64
8	HWWWLY2025 0516	5-16	420-4-65	吨袋	3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1.36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516-65
9	HWWWLY2025 0529	5-29	420-4-66	吨袋	56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7.2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529-66
10	HWWWLY2025 0618	6-18	420-4-67	吨袋	39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6.3	吨	R9		郑州市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字[2024]第001号				HWCK2025 0618-67

表 B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 编码	出库 时间	容器/包装 编码	容器/包 装 类型	容量/ 包 装 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出库 量	计量 单位	贮存设 施 编码	贮存设施 类型	出库部门 经办人	运达部门 经办人	入库批次 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 单位内部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名称										
1	HWCK2025 0221m1	2.21	420-4-58	吨袋	5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2.49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2025-02	处置利用
2	HWCK2025 0225m1	2.25	420-4-59	吨袋	55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0.68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2-59	处置利用
3	HWCK2025 0226m1	2.26	420-4-113	吨袋	5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2.56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02	处置利用
4	HWCK2025 0303m1	3.3	420-4-113	吨袋	4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2.58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3-03	处置利用
5	HWCK2025 0312m1	3.12	420-4-215	吨袋	34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9.94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3-12	处置利用
6	HWCK2025 0327m1	3.27	420-4-215	吨袋	6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0.44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327m1	处置利用
7	HWCK2025 0425m1	4.25	420-4-31	吨袋	59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2.96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425m1	处置利用
8	HWCK2025 0516m1	5.16	420-4-354	吨袋	3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1.36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516m1	处置利用
9	HWCK2025 0529-1	5.29	420-4-393	吨袋	56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9.2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529-1	处置利用
10	HWCK2025 0618m1	6.18	420-4-450	吨袋	39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6.3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618m1	处置利用
11	HWCK2025 0721m1	7.21	420-4-414	吨袋	63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7.68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721m1	处置利用
12	HWCK2025 0806m1	8.6	420-4-479	吨袋	59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1.44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806m1	处置利用
13	HWCK2025 0827m1	8.27	420-4-534	吨袋	44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3.76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827m1	处置利用
14	HWCK2025 0915m1	9.15	420-4-579	吨袋	60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1.2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915m1	处置利用
15	HWCK2025 0922m1	9.22	420-4-640	吨袋	50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5.22	吨	TS001	贮存库	洪晓雪	梁辰	HWRK2025 0922m1	处置利用

表 B 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 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 编码	容器/包装 类型	容器/包装 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入库量	计量 单位	贮存设 施 编码	贮存设施 类型	运达部门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产生批次 编码
						行业俗称/ 单位内部 名称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名称									
1	HWRK2025 0101	1.7	420-1 42-18	吨袋	1292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2.9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101
2	HWRK2025 0117	1.17	420-27 42-21	吨袋	42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9.33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117
3	HWRK2025 0127	1.27	420-72 42-112	吨袋	40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8.888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127
4	HWRK2025 0201	2.6	420-113 42-151	吨袋	3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6.26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201
5	HWRK2025 0221	2.21	420-151	吨袋	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0.38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221
6	HWRK2025 0225	2.25	420-151	吨袋	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0.253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225
7	HWRK2025 0301	3.3	420-154 42-172	吨袋	3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0.811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301
8	HWRK2025 0312	3.12	420-193 42-227	吨袋	34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8.84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312
9	HWRK2025 0412	3.12	420-227 42-282	吨袋	15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6.78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412-2
10	HWRK2025 0421	3.21	420-244 42-289	吨袋	14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1.02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421
11	HWRK2025 0327	2.27	420-257 42-291	吨袋	22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2.84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327
12	HWRK2025 0410	4.10	420-277 42-325	吨袋	33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7.57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410
13	HWRK2025 0425	4.25	420-326 42-352	吨袋	26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5.37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425
14	HWRK2025 0427	4.27	420-354 42-372	吨袋	1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8.58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427
15	HWRK2025 0516	5.16	420-277 42-407	吨袋	38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1.36	吨	TS001	贮存库	王峰	梁辰	HWCS2025 0516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 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计量 单位	容器/包装 编码	容器/包 装类型	容器/包 装数量	产生 危险废物 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 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 单位内部 名称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名称										
1	HWCS2025 011701	1.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2.9	吨	420-1 4-28	吨袋	28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2	HWCS2025 011701	1.1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9.33	吨	420-29 4-71	吨袋	42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3	HWCS2025 012701	1.2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8.888	吨	420-72 4-112	吨袋	40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4	HWCS2025 022801	2.6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6.26	吨	420-113 4-51	吨袋	38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5	HWCS2025 022101	2.2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0.38	吨	420-152	吨袋	1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6	HWCS2025 022501	2.25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0.253	吨	420-153	吨袋	1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7	HWCS2025 030301	3.3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0.81	吨	420-154 4-12	吨袋	38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8	HWCS2025 031201	3.12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8.94	吨	420-193 4-227	吨袋	34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9	HWCS2025 031201	3.12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6.78	吨	420-228 4-247	吨袋	15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0	HWCS2025 032101	3.21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1.02	吨	420-244 4-218	吨袋	24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1	HWCS2025 042701	3.2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2.84	吨	420-269 4-291	吨袋	22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2	HWCS2025 041001	4.10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7.57	吨	420-272 4-325	吨袋	33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3	HWCS2025 042501	4.25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15.59	吨	420-326 4-328	吨袋	26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4	HWCS2025 042701	4.27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8.38	吨	420-353 4-370	吨袋	17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15	HWCS2025 051601	5.16	含油硅藻土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1.36	吨	420-371 4-409	吨袋	38	MF0021	江晓莹	危废间

附件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573021757A
法定代表人	杜继兴	联系电话	0561-7976888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1815359263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中心经度 116.727655°，中心纬度 33.872245°		
预案名称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人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2.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40621-2025-011-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仲伟峰</p>	<p>经办人</p>	<p>夏武</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1120306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采样日期	2025-11-20~2025-11-21	分析日期	2025-11-21~2025-11-23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备注	/		
编制：	王玲	审核：	赵程高
		签发：	王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13 铝卷箔轧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20			2025-11-2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36720	142277	138521	139569	142435	14430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0	1.1	1.1	1.0	1.0
	排放速率（kg/h）	0.150	0.142	0.152	0.154	0.142	0.144
检测点名称		DA013 铝卷箔轧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20			2025-11-2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36720	142277	142277	139569	142435	1424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46	4.68	4.83	4.55	4.60	4.72
	排放速率（kg/h）	0.610	0.666	0.687	0.635	0.655	0.672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1-2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 5#	2.29	2.21
			2.19	
			2.23	
			2.12	
2025-11-21			2.21	2.24
			2.35	
			2.25	
			2.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2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4	362	359	363
		第二次	305	374	375	361
		第三次	306	370	364	366
2025-11-21		第一次	307	372	367	362
		第二次	301	363	370	365
		第三次	305	364	357	361
2025-11-2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3	1.04	1.16	1.12
		第二次	0.87	1.14	1.18	1.11
		第三次	0.76	1.05	1.08	1.02
2025-11-21		第一次	0.80	1.03	1.09	1.11
		第二次	0.74	1.13	1.04	1.05
		第三次	0.85	1.12	1.15	1.17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1-20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text{eq}}[\text{dB}(A)]$	昼间	58	56	55	53
	夜间	46	47	45	44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139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1-2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eqs} [dB (A)]	昼间	56	56	54	56
	夜间	46	47	46	45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139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20	09:25	晴	11.5	101.9	SW	1.2
	10:38	多云	12.5	101.8	SW	1.1
	12:10	晴	14.2	101.6	SW	1.1
	21:50	晴	3.2	102.7	SW	1.3
2025-11-21	07:55	晴	10.1	102.0	SW	1.1
	09:44	晴	11.8	101.9	SW	1.3
	11:54	晴	13.8	101.7	SW	1.2
	21:50	晴	4.3	102.6	SW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A0213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49
		SDZH-B02050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51
		SDZH-B0205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SDZH-A021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备注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